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體育科	1	停聘缺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止。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service.tc.edu.tw/>(甄選介聘)

2. 豐原高中網址：<https://fysh.tc.edu.tw>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教師甄試專區、教育局網站之甄選介聘項下。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
第 5 次暨之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暨之後 招考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招起依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之報名日期辦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聯絡電話：04-25290381 轉 1702、1701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使用之教科書（詳見附表），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毋須附教案，試場依本校指定場地辦理。

甄選科別	版本	試教時間	備 註
體育科	體育(第二冊)(均悅) 籃球、排球	15 分鐘	可攜帶教具

（二）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以教育理念、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定（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文件提供委員參考）。

（三）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甄選科別	試教配比	口試配比	總分相同之排序方式
體育科	70%	30%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比序順位為 1. <u>試教</u> 成績 2. <u>口試</u> 成績。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請於中午 12:50 至圖書館 1F 閱覽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請於中午 12:50 至圖書館 1F 閱覽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請於中午 12:50 至圖書館 1F 閱覽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請於中午 12:50 至圖書館 1F 閱覽室報到)
第 5 次暨之 後招考	112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請於中午 12:50 至圖書館 1F 閱覽室報到) 第 6 招起請依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之甄選日期辦理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2. 試教成績 3. 口試成績；若試教、口試成績亦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通知成績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14 時-16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14 時-16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14 時-16 時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14 時-16 時
第 5 次暨之 後招考	112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14 時-16 時 第 6 招起於甄選當日 14 時-16 時通知成績

(三)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16 時-17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16 時-17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16 時-17 時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16 時-17 時
第 5 次暨之 後招考	112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16 時-17 時 第 6 招起於甄選當日 16 時-17 時受理成績複查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8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8 時前
第 5 次暨之後招考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8 時前 請 6 招起於甄選當日 18 時前放榜

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教師甄試專區、教育局網站之甄選介聘項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本校公告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290381 分機 1701、170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聲明迴避事項：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資格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繳費	(收費簽章)	填發准考證號	
------	---	----	--------	--------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